

2013 2017

政策信息

2013—2017

2013 2017

2013 4 1 2017 12 31

2013 2017

2013 4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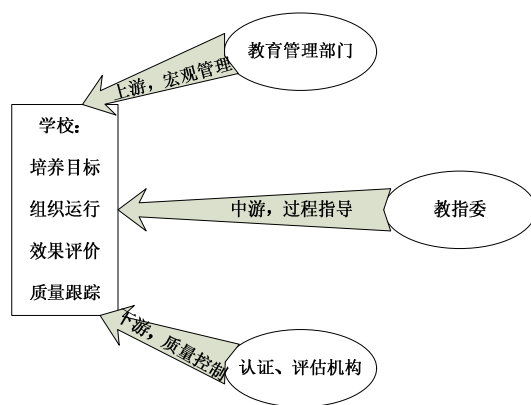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论坛

李大潜 院士

(2006—2010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学与统计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)

曾周末

(2006—2010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)



研究报告

化学类专业化学教学基本内容 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与化工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化学类专业(四年制)本科教学制定的。化学类专业本科教学总学时数以 2800 学时左右(不含军训、各类实习和毕业论文)为宜,化学类专业课为 1400 ~ 1700 学时,其中实验教学不少于 520 学时,选修课约 300 学时。

制定本教学基本内容的指导思想是：

(1)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特定阶段，其前有中学教育为基础，其后又有研究生教育和职业再学习。尽管研究生教育在我国已普遍实施，但多数本科毕业生仍将直接走上工作岗位，因此本科教育必然带有专业教育的成分。但是，不应要求通过本科教育就培养出该专业的专家。本科教学应着力培养具有宽广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能够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。因此本科教学的基本内容应着眼于为学生今后发展奠定基础，强调的是本学科中最基础的内容。

(2) 本科教学不只是传授知识，更要传授获取知识的思想和方法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科学品质，使学生具备扎实的基础和潜在的发展能力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本科教学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属性，担任本科教学的教师应具备良好的从事研究的素质。

(3) 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内涵必然会随着时代的演进、科技的进步、学科的发展、社会的需要而有所变化，对已经陈旧的基础知识应该更新。

(4) 化学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科学素质的有力手段，应予以充分重视。化学实验不应仅仅是验证性的，还应该带有探索性和研究性。化学实验教学体系应该包括基础实验、综合实验和研究性实验。

(5) 所列内容是最基本的知识点，它不与课程设置挂钩，不与学时分配挂钩，其顺序也不是教学顺序。这种安排的目的在于给各院校在课程改革中留有充分余地。各院校应以基本内容为基础，根据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制定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。

(6) 除了课堂讲授外，可辅以多种形式落实基本内容的教学。

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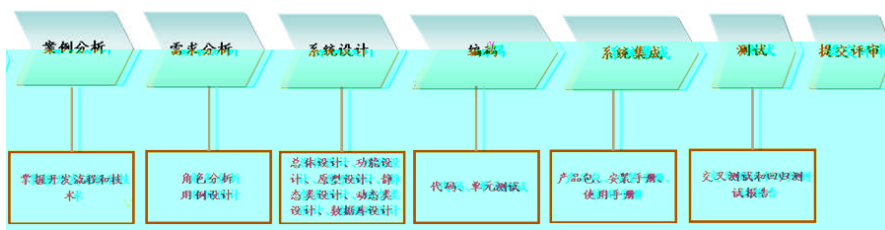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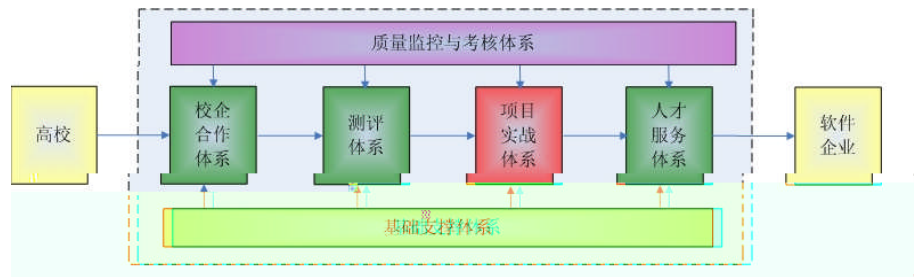
D/L R/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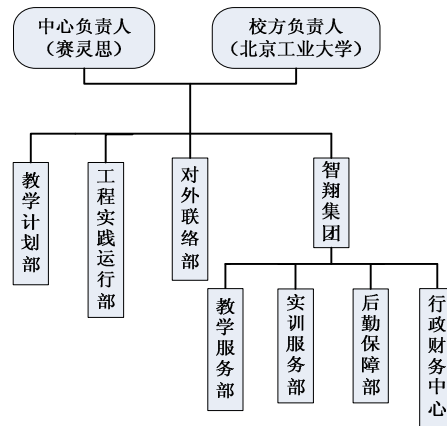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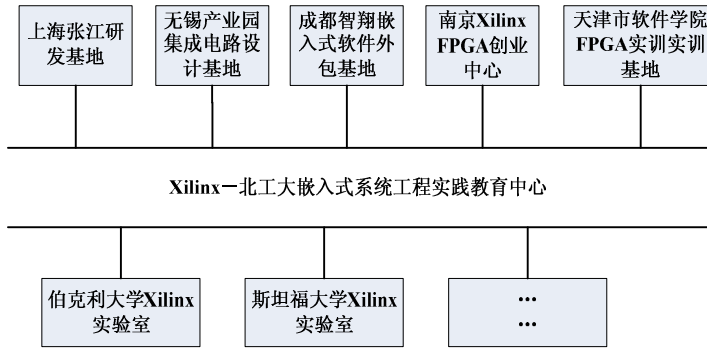
化学实验教学不仅传授化学知识和训练实验技能,还培养学生的科学方法和思维、科学精神和品德,使学生达到如下要求:

(1) 掌握基本操作,正确使用仪器,认真观察实验现象、准确记录并科学处理实验数据,

教 改 动 态

附件:





(2006—2010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)

“讲稿中使用的这张图是从一本书上扫描的，已经说明出处，应该没问题吧？”

“讲电影赏析，必须要放电影的，这是否会违反版权法？”

“课程要求学生在课前阅读这些文章，老师可以把这些文章的电子版放到课程网站中供他们下载吗？”

¹ <http://www.copyright.gov/title17/92chap1.html#110> .

² <http://www.doaj.org/>, 开放电子杂志目录, 从这个网页可以查找本学科现有的开放电子杂志。

³ 1976 年美国版权法制订后, 两个协会 League of America 和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就课堂教学中如何“正当使用”书的章节和期刊文章发布了一个“课堂教学指南”(Classroom Guidelines), <https://louisville.edu/copyright/teaching-copyright/in-the-classroom.html>。

⁴ <http://www.copyright.gov/title17/> .

信息窗口

"

"

"

"
